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鄒魯題



馬來西亞華僑經濟概況

鄒魯題



姚枬著

南洋經濟叢書
第一種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南洋經濟協進會印行

南洋經濟叢書總序

戰前，南洋之經濟形態，得歸納爲三類：一曰白人經濟，或稱企業經濟。日人所營之經濟事業，亦列入其中，以歐人待日人如白人故也。此類經濟，資本雄厚，組織嚴密，規模宏偉。有龐大之交通工具，以利運輸。有健全之公私銀行，以資週轉。有堅強之政治背景，以爲後盾。故其所開農園，動輒千畝萬畝，所營礦山，悉賴新式機械。即就商業而論，如土產之輸出，洋貨之運入，幾盡歸其掌握，華僑譽之曰「頭盤商」，即以此故。二曰土民經濟，或稱農村經濟，無組織，乏資本，僅賴其原有之若干土地，種植養禽，並販賣其產物以爲生。間有捕魚採礦伐木者，亦均規模狹小，方法陳舊，對整個之南洋經濟事業，似無重大影響，惟一萬萬以上之土人，胥賴此方式而生息其間，是亦研究南洋經濟問題者不可不注意之點也。三曰華僑經濟（印度人經濟亦附屬在內），或稱商業經濟，在東印度與馬來亞之華僑，雖亦有不少經營農礦者，但絕大部份均趨重於貿易，其商店之分佈，日人喻曰毛織管網，既象徵其無處不有，復形容其非常脆弱，蓋華僑經濟，偏重個人，極少集體，雖負搜集土產，推銷船貨之重任，然其地位僅稱中介，即所謂「二盤商」是。至其積聚之經濟勢力，能引動世人之矚目者，實全恃「克勤克儉」一語而來，是以此類經濟形態，設遇土人抬頭，或受白人競爭，則其中流砥柱之勢力，行將衰退，可無疑問。

上述之三種經濟形態，戰後仍能保持原狀乎？余意：白人經濟，除日本人已完全退出南洋市場，可置勿論外，餘如歐美人士，一俟環境許可，不但逐謀恢復，而且勢必加強與擴充。土民經濟，則因菲律賓人與印度尼細亞人之智識漸開，經濟觀念已濃，且加以三年餘日人之教唆誘導，頗知與華僑抗衡。故土人之農村經濟，不難擴展爲工商業經濟。苟南

洋政治局勢，一旦明明安定，英荷法三國仍能維持其優越之統治勢力，並恢復其戰前之保護土人權益政策，則土民經濟之抬頭，益無疑問。然則，華僑經濟將如何乎？則余有下列之陋見。

南洋在日本統治時期，華僑之間，有貧而富者，有富而更富者，間有富而貧者，故就大體而論，華僑經濟之稍長，比較戰前，距離不遠，迨去年九月，盟軍重返南洋，各地變亂頻傳，但華僑以善於經營及能應付之故，經濟方面之盈虧，亦甚有限。目前整個南洋，除馬來亞比較安定外，緬甸因受印度獨立之影響，荷英人堅持其六年以後允緬人自治之辦法不稍改變，則緬甸之政局前途，斷難樂觀。荷印問題，現雖休戰，但荷人不予印度尼細亞人以適當之自治權益，則此七千萬民族之偉大勢力，必與荷人奮鬥到底。法越之爭，一時亦不易解決。是以此三邦內之華僑經濟，設無外助，則僅能維持與整理，欲謀發展，此非其時。至馬來亞方面，政治固已趨安定，交通亦逐漸暢達，但對外匯之統制十分嚴格，是以非金鎊集團之貨物，極難輸入，土貨之輸出亦然。英本國，以筋疲力盡，生產不足之故，對外貿易，尚極不振，於是受戰事影響較少之澳洲與加拿大兩邦，其貨品之輸入馬來亞者竟絡繹不絕，昔日吾人滿望能取日人在馬來亞之貿易以代之之觀念，迄今思之，惟有失望而已。是以馬華經濟之發展，前途亦少把握。現暹羅與菲律賓兩邦，均為南洋境內之獨立國家，苟我國政府，能分別與其訂立平等互惠之商約，並能開闢對暹菲之航線，則華僑在此兩邦內之經濟活動與繁榮，定可較前增進。比以鄒海濱翟俊千姚梓良等諸先生所發起之南洋經濟協進會，有南洋經濟叢書之刊行，具見國人對南洋經濟之關心，至深且切，誠以南洋與吾國地屬毗鄰，唇齒相依，尤以兩方之經濟事業，盛衰榮枯，息息相關，余故將過去與現在之南洋經濟趨勢，簡明陳述，以作總序。

中華民國卅五年十月卅日張禮千序於南京旅次。

目次

總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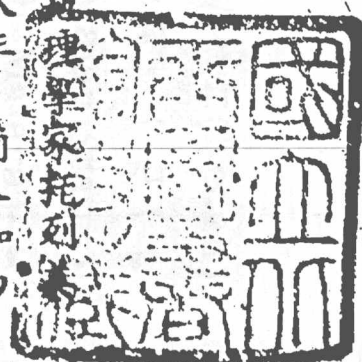
第一節	緒論	一
第二節	馬來亞華僑分佈狀況	三
第三節	馬來亞資源概述	七
第四節	馬來亞對華貿易之回顧	二二
第五節	戰前馬華經濟概況	二七
第六節	復興馬華經濟之計劃	三八
第七節	結論	四六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第一節 緒論

馬來半島昔有黃金半島 (Aurea Chersoneso) 之稱，二世紀時，希臘地理學家托列密 (Ptolemy) 所著之寰宇記 (Geographike Syntaxis) 已有著錄，迨一四九八年，葡人伽馬 (Vasco da Gama) 在印度古里 (Calicut) 登陸，開歐亞航道後，馬來半島之財富，傳入歐洲，於是一五一一年葡將亞伯奎 (Alfonso d' Albuquerque) 即率軍佔領半島大國滿刺加 (Malacca 今稱馬六甲)，據為東侵之基地，其後雄視南海，互百年之久。至一六〇〇年英國東印度公司成立，一六〇二年荷蘭聯合東印度公司成立，競遣艦隊東航，亦以馬來半島為角逐之所。一六四一年，荷人攻佔馬六甲，扼歐亞交通之孔道，乃稱霸於馬來西亞（註一）。至十八世紀之中葉，荷蘭在半島之勢力漸衰，一七八六年，英人賴德上校 (Captain Francis Light) 開檳榔嶼，一八一九年，萊佛士爵士 (Sir Stamford Raffles) 又開新加坡，於是馬六甲海峽兩端之要基，悉為英國所有，荷蘭以大勢已去，經於一八二四年與英簽訂條約，自動退出馬六甲，由英方接管斯三地，即所謂海峽殖民地 (Straits Settlements)。英人既得海峽殖民地，乃陸續與半島各土邦簽訂條約，至一八九六年，霹靂 (Perak) 雪蘭莪 (Selangor) 森美蘭 (Negri Sembilan) 彭亨 (Pahang) 四邦訂立條約，成立馬來聯邦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受英保護，一九〇四年，英暹訂約，將昔屬暹羅之吉打(Kedah) 吉蘭丹(Kelantan) 丁加奴(Trengganu) 與玻璃市(Perlis) 四邦，移歸英國，一九一四年，柔佛(Johore) 亦聘英人爲總顧問，此五邦名爲馬來屬邦(Unfederated Malay States)。合海峽殖民地，馬來聯邦，與馬來屬邦三組織，即所謂英屬馬來亞(British Malaya)。故馬來亞不過爲馬來半島之一部份而已(註二)。第二次世界大戰告終，馬來亞之政治組織，略有變更，除新加坡爲英國之皇家殖民地外，餘均稱爲馬來聯邦(Malay Union)。

馬來亞與吾國之關係，由來甚久，可以上溯至漢代。三國晉唐，使節僧侶，聘訪其地，絡繹不絕。元明之季，商船賈船，往來更繁，明初鄭和七次下西洋，蒞臨滿刺加先後達五次之多，其最後一次奉使西航，猶較葡人伽馬之在印度登陸，早六十餘年焉(註三)。自英人統治馬來亞後，國人移殖，益見衆多，百餘年來，蔚爲大觀，開闢炎荒，厥工甚偉，舉凡清除林莽，修築橋樑，鋪填道路，開採礦產等工作，莫不奮勇爭先，視爲己務，故馬來亞能有今日之地位，華僑之功，不可湮沒，此不特國人云然，歐西人士亦莫不表示崇敬(註四)。且馬來亞華僑對當地無政治之企圖，對祖國有愛護之熱忱，憑其經濟力量，作中流砥柱，政府每有呼籲，輒必首先響應，自抗戰軍興，捐輸鉅款，尤爲南洋各屬之冠，裨益祖國，實非筆墨所能傾盡，惜乎日寇南侵，馬來亞首當其衝，砲火所至，市廛爲墟。華僑產業，摧毀殆盡，淪陷以後，更備受荼毒。今盟軍之勝利雖已獲致，而華僑經濟之恢復實屬不易，欲圖將來之繁榮，非對過去作詳細之檢討，對今後作縝密之計劃不爲功，本書之

作，旨即在斯。

抑又有進者，馬來亞蘊藏豐富，舉世羨稱，論農產若樹膠椰子，論礦物若錫鐵金鎢，均佔世界產量之主要地位。吾僑經營各業，範圍雖廣而組織不良，致在戰前，其經濟狀況已呈衰落之象，祖國多難，未能有所援助，且亦無從利用其地各種資源，戰後盟邦既以國際經濟合作爲原則，對資源之分配，必能作合理之調整，是以今後之馬來亞，必將隨吾國之復興而愈增其重要性，建國大業，胥利賴之，然則吾人對馬來亞華僑所經營之經濟事業當更有注意之必要也。

第二節 馬來亞華僑分佈狀況

國人移殖馬來，唐宋時應已有之。迄乎元明，繁衍漸盛。十六世紀初葉，葡人攻佔滿刺加時，華僑之在其地者，爲數已甚衆，據葡人伊蘭第亞（E. I. de S.）所繪當時滿刺加之地圖，則其地顯然有中國村，中國溪，中國山與漳州門等，可以爲證（註五）。迨一六四一年荷人佔領其地時，境內華僑當在千名以上，惟其後以政治關係，華僑數目，未有增加，據一六七八年荷太守蒲德（Bout）之報告，其時華僑總數，不過七百十六人耳。一七八六年，英人開闢檳榔嶼後，華僑遷往者日多，至一七九五年，爲數已達三千（註六），一八〇四年，增至五千（註七）。一八一九年，新加坡開闢後，以其交通暢達，政治昌明，華僑乃亦趨之若鶩，故在一八二四年英荷訂立條約時，海峽殖民地華僑總數已在萬人以上，其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四

移殖內地者猶未計焉。厥後更逐漸增多，據一九一一年，當地政府之調查報告，全馬來亞共有華僑九一六，六一九人；一九二一年增至一，一七四，七七七人。峇海峽殖民地政府每十年必詳細調查人口一次，列為報告，最近一次為一九三一年，一九四一年原亦應有報告行世，然以大戰爆發，無法刊印，迄今仍無官方統計發表，至於平時之人口調查，係據上年之數目加出生與入境人數減死亡與出境人數而推定者，茲分列一九三一年與一九四〇年各地華僑人數於左（註八）：

圖 城

	一九三一年		一九四〇年	
	華僑	總人口	華僑	總人口
新嘉坡	421,821	567,453	596,199	751,181
檳榔嶼（註九）	176,518	359,851	228,086	409,108
馬六甲	65,179	186,711	91,099	230,498
海峽殖民地總數	663,518	1,114,015	915,384	1,390,787
霹靂	325,527	765,989	445,266	965,391
雪蘭莪	241,351	533,197	335,661	681,370
森蘭美	92,371	233,799	124,418	288,795
彭亨	52,291	180,111	72,833	215,339
馬來聯邦總數	711,540	1,713,096	978,208	2,150,895

柔佛	215,076	505,311	303,338	647,698
吉打	78,415	429,691	107,223	511,118
玻璃市	6,500	49,296	8,147	56,273
吉蘭丹	17,612	362,517	23,188	399,420
丁加奴	13,254	179,789	16,750	201,128
渤泥	2,683	30,135	6,097	39,387
未定	794	1,496	—	—

馬來亞總數 1,709,392 4,385,346 2,358,335 5,396,706 (註一〇)

根據上表，可知馬來亞華僑數，於一九三一年佔總人口百分之三十九。一九四〇年佔總人口百分之四十三。僑民最多之處為新嘉坡，幾佔總人口百分之八十，實為國外所僅見者也（註一一）。

就華僑職業言，務農者最多，業而次之，他如漁鑛製造運輸等業，華僑亦佔重要地位。當地政府每十年發表一次之調查報告，析各業人數，極為詳盡，下表所列，即係根據一九三一年之報告而摘錄者，其數字雖嫌陳舊，然最近數目，既未見諸官方報告，可以此表數字比例推定之，故仍不失其參考價值也。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六

業別	海峽殖民地	馬來聯邦	馬來屬邦	馬來亞總數
農業	四七,〇三二	一五五,八八九	九八,二三四	三〇一,一五五
漁業	六,〇九二	七,二九一	三,〇〇七	一六,三九〇
鑛業	二,七二四	七五,五七一	五,一九二	八三,四八七
商業	七二,五五三	五〇,八五一	二二,七七八	一四六,八八二
建築業	七,一七二	四,九六五	六,七七三	一八,八五〇
製造業	三一,九九九	二三,五四〇	五,四五五	六〇,九九四
五金業	一三,四二一	一〇,三二七	三,四四八	七二,一九六
印刷業	一,一九八	五四〇	一二九	一,八六七
運輸業	三九,三八七	一四,四一〇	五,五七三	五九,三七〇
自由職業	七,二七一	四,八七七	一,八九一	一四,〇三九
公務員	五〇七	二三九	二,二二三	一,九六九
雜役	三六,七三一	二八,〇四四	一三,六〇四	七八,三七九
其他	五三,二四七	四四,三四四	四七,九二六	一四五,五三七
未定業	三四三,五四四	二九〇,六五二	一一九,一〇一	七五三,二九七
合計	六六三,五一八	七一一,五四〇	三三四,三三四	一,七〇九,三九二

上表所示，僅見大概，其中未定業一項，包括老弱孤寡無力生產之輩，其數目竟佔全

僑百之四十五，實堪注意，尤以海峽殖民地爲甚，蓋在鄉間，人民可以事耕稼，可以作礦工，而都市中又多遊手坐食之徒，國內人士，每有華僑皆富之觀念，於此可知其非矣。

第三節 馬來亞資源概述

明永樂時，馬來半島唯一大國滿刺加入貢，據明會典所載，貢物凡四十餘種，包括動物香料布疋藥材番錫番鹽等等，其中出產於馬來半島者，僅番錫番鹽二種（註一二）。又據馬歡瀛涯勝覽滿刺加國條云：「花錫有二處山塢錫場，王命頭目主之，差人淘煎，鑄成斗樣，以爲小塊輸官，每塊重官秤一斤八兩，或一斤四兩，每十塊用藤縛爲小把，四十塊爲一大把，通市交易皆以此錫行使」。由此可知五百年前，當地錫產已由土酋開採，而且用爲貨幣矣。惟馬來半島產錫最多之處，厥爲馬來聯邦之霹靂，而非馬六甲。霹靂（Perak）本爲巫語之銀，土人採掘得錫，誤以爲銀，乃以是名其地焉。

除錫鑛外，馬來亞亦以盛產樹膠聞於世。按橡樹栽植，一八七七年以前，在東方尚無所聞，是年始由英國基輔（Kew）植物園移種錫蘭，其後再移種於馬來半島，結果良好，乃大量種植，數十年來，其產量已進佔全世界總產量之主要地位，吾僑經營此業者，爲數不少，惟因資金不能集中，組織悉按舊例，仍難與外人頡頏。茲分述馬來亞農鑛資源之分佈情形如左：

（A）農產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據一九三七年政府發表之農業報告，馬來亞各區之種植面積，有如下表（註一三）

區 域

種 植 面 積
(單位英畝)

(註一四)

新嘉坡	八五,〇七七
檳榔嶼	四九,二〇〇
威利省	一七六,二二〇
馬六甲	二九九,六一九
海峽殖民地合計	六一〇,一一六
霹靂	九五三,二九〇
雪蘭莪	七四二,四六五
森美蘭	五三七,九五三
彭亨	三四七,三三八
馬來聯邦合計	二,五八一,〇四六
柔佛	一,三〇七,三二三
吉打	七七四,四〇〇
吉蘭丹	四五六,三九五
丁加奴	一六七,〇六一

玻璃市

馬來屬邦合計

馬來亞總計

五五, 六八〇

二, 七六〇, 八五九

五, 九五二, 〇二一

上表係就各政治區域而計算者，茲再將各種農作物種植面積（單位英畝）列示於后（

註（一四）

物名	海峽殖民地	馬來	聯邦	馬來屬邦	總計
樹膠	三三三, 二八二	一, 六一三, 六〇九	一, 三三三, 一六七	三, 二八〇, 〇五八	
椰子	六八, 四七八	二五一, 五四一	二八六, 一一四	六〇六, 一三三	
稻	六六, 九四〇	一七六, 八八〇	四八二, 一四〇	七二五, 九六〇	
油棕		三六, 六五六	三五, 四六〇	七二, 一一六	
咖啡	六七九	一二, 一九七	一〇, 〇四七	二二, 九二三	
茶	一八	五, 二四一	八九九	六, 一五八	
碩莪	二, 〇六一	一三, 〇〇二	九, 二三八	二四, 三〇一	
甘薯	一, 四三〇	二, 三三七	四, 五〇二	八, 二六九	
西穀棕	五九二	一, 〇一〇	四, 三三七	五, 九三九	
甘蔗		三〇	二九九	三二九	
落花生	一三八	四三〇	一, 一八五	一, 七五三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九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

菸	丁	豆	荖	荖	荖	胡椒	檳榔	其他果樹	特種果樹	木	香	黃	芋 (Colocasia)	番薯	玉蜀黍	菜蔬
草	香	蔻	葉 (Betel)	葉	智 (Cardamoms)	四	二, 二〇九	六, 六一九	二, 五八九	瓜	焦	梨				六, 八七二
六六三	三七〇	七九	二七一	二〇九	一〇	二二	三八, 〇五九	五, 〇八〇	八五	九三	一, 三三五	三, 六二〇				六, 五二六
一, 七七七	一八	一六	六〇九	二九〇	一〇	二二	五, 〇八〇	二, 二〇九	八五	九九	一六, 八四一	一一, 三九五		一九九	八五	五, 二四二
一, 七四六	九	五	一, 五六八	五二九	一〇	一六四	五, 〇八〇	二, 二〇九	一五七	七七	一三, 八七七	五二, 三七九	八二	二一三	二二〇	一〇
四, 一八六	三九七	一〇〇	二, 四四八	九二八	一〇	一九〇	六, 一, 九二二	六, 八, 二〇三	二, 八三一	二六九	三二, 〇九三	六七, 三九四	八二	四一二	三〇五	一八, 六四〇

藤 (Tuba)	一, 一九一	四, 一〇六	四, 二九二	九, 五八九
尼柏棕 (Nipah)	二, 七六八	一四, 一七九	一〇, 九七六	二七, 九二三
甘蜜 (Gambier)	一, 一	一, 三二〇	一, 六八九	三, 〇二五
木棉	二	一, 四八七	七, 七七七	二, 二六六
金雞納霜		六		六
香茅草		二七〇		二七〇
尼蘭		二〇		二〇
雄刈萱	二五			二五
桐油樹		四〇六		四〇六
馬來樹膠 (Gutta-percha)	一	二, 八九〇		二, 八九〇
胡麻油			一, 二	一, 二
黃豆		三〇		三〇
其他		一〇一		一〇一
總計	五〇三, 〇二四	二, 二一九, 六六八	二, 三四〇, 七〇一	五, 〇六三, 三九三



根據上表所示，可知馬來亞之主要農作物，厥為樹膠，其次則有稻穀椰子黃梨檳榔等，惟稻穀之種植面積雖廣，猶不敷馬來亞本境之消費，其能大宗輸出至他國者，當推樹膠、椰子、黃梨與油棕，茲再分論於后。

馬來亞華僑經濟概況